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卫(公)罚(2022)02号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新松智慧医疗 酒店 地址(住址): 新松智慧医疗酒店806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刘双雄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

以上事实有 1. 询问笔录 2. 现场笔录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^三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^三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阜南浙江银行新松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新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新松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松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2月25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